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

內外部申訴管道＆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 的 | 在於保障兒童及少年依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應享有的權益，確保其在安置機構中遇到問題或不公平待遇時，能有明確的途徑表達意見並尋求解決，進一步實踐他們的福祉與權益。 |

適用對象

●安置機構內學員 ●家長或監護人 ●機構人員 ●其他接觸之相關人員

★內部申訴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方式 | 說 明 |
| 申訴電話 | (03)8611698 |
| 申訴信箱 | 我有話要說，申訴表單：[兒少安置機構申訴單.docx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asus-%5CDesktop%5C%E5%85%92%E5%B0%91%E5%AE%89%E7%BD%AE%E6%A9%9F%E6%A7%8B%E7%94%B3%E8%A8%B4%E5%96%AE.docx) |
| 電子郵件 | ami.a611698@msa.hinet.net |
| 會 談 | 可主動找工作人員，提出困擾或申訴 |
| 會 議 | 透過「生活檢討」或「臨時動議」提出意見 |

◎外部申訴方式

●向花蓮縣政府申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 式 | 書面／電話／電子郵件／口頭／1999縣民專線 |
| 處理時間 | 2日內確認、6日內完成調查（特殊案件得延長） |
| 官 網 | [花蓮縣政府社會處](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_sp/abbf64aee5a64803a5383f025b9a23d4) |
| 電子郵件 | [點此填寫](https://serviceonline.hl.gov.tw/html/mail?Mqclass=11&Mqclass1=11.3) |
| 電 話 | 1999（縣民專線） |
| 不受理情況 | 進入司法程序、資料不全者無法調查 |

●向衛生福利部申訴（再申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對 象 | 申訴對象為地方政府機構工作人員、部屬機構人員或主管等 |
| 電子信箱 | childtalk@sfaa.gov.tw |
| 書面郵寄 |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、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。 |
| 首長信箱 | 衛福部部長 ／ 社家署署長信箱 |
| 申 訴 單 | [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申訴頁面](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361&pid=11359) |